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了若干交易，這些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東莞市瑞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瑞景」)	東莞瑞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兄弟陳峰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東莞瑞景和陳峰先生將分別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宜賓潤聚膳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宜賓潤聚」)	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妻弟劉松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宜賓潤聚、宜賓四溢及劉松雷先生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宜賓四溢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宜賓四溢」)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申請的豁免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14A.76(1)(a)	不適用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餐飲服務採購	14A.76(2)(a)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攝像頭採購	14A.76(2)(a)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我們已與宜賓潤聚訂立並預計將繼續訂立物業租賃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向宜賓潤聚出租四川酷比及四川酷賽擁有的員工食堂、宿舍及服務式公寓場地，以收取租金及管理費。

交易原因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將員工食堂、宿舍及服務式公寓場地租賃予餐飲服務提供商。由於宜賓潤聚一直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員工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我們相信租賃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節省管理員工食堂所需的行政成本和時間，並將提高為我們員工提供餐飲服務的效率。我們亦將盡最大努力尋求未來在餐飲服務和場地租賃方面最有利的條款，倘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及／或餐飲服務條款及條件對我們更為有利，我們會將場地租予該等獨立第三方。

定價政策

相關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將由我們與宜賓潤聚參考(其中包括)訂立租賃協議時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類似建築面積及用途的相若物業所提供的當時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這些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0.1%。因此，這些交易將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餐飲服務採購

主要條款

於[●]，四川酷比、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訂立一份餐飲服務框架協議(「**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將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包括但不限

關 連 交 易

於(i)我們僱員的日常膳食；及(ii)會議及商務用餐的餐飲服務。本集團、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將另行訂立個別協議或餐飲訂單，並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重續。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主要從事提供食堂餐飲服務。

訂立交易的理由

作為員工福利待遇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員工食堂，並不時在商務活動中為賓客提供餐飲服務。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提供的餐飲服務預計將減少我們在提供員工食堂方面的行政成本和時間，且我們可從專業餐飲公司為我們的員工和賓客獲取便利、具有專業品質的餐飲服務。董事認為，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餐飲服務的收費將參考當前市場價格，並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的估計員工人數；(ii)我們所需餐飲服務的範圍(如所需食品及飲料的類型及數量)；及(iii)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所承擔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其合理利潤，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一般會獲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餐飲服務向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所接受的餐飲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4.6	5.4	6.3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 (i) 在往績記錄期間與宜賓潤聚和宜賓四溢的歷史交易所支付的費用；
- (ii) 基於歷史趨勢及業務預期增長對員工數量的估計增加；
- (iii) 所需餐飲服務的範圍；及
- (iv) 宜賓潤聚和宜賓四溢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並考慮到由於通貨膨脹可能導致的成本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超過5%（按年度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攝像頭採購

主要條款

於[●]，四川酷比與東莞瑞景訂立一份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東莞瑞景採購攝像頭。本集團與東莞瑞景將根據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單獨的協議或採購訂單，當中將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重續。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攝像頭是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主要組件之一，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可提供優質產品的供應商採購攝像頭，該等產品將符合我們技術規格要求且價格最為優惠。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包括根據業務規模、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定價及售前和售後服務能力對供應商進行評級，並實地考察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品以供我們進行內部測試。東莞瑞景自2022年起成為我們的攝像頭供應商之一。鑒於東莞瑞景能夠提供符合我們技術規格的攝像頭，且通過長期合作熟悉我們以往的採購需求，我們預計將繼續向東莞瑞景採購攝像頭。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安排，本公司可適時使用其他供應商資源。此外，倘本公司有意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市場上有其他替代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攝像頭的採購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確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我們的技術規格、採購攝像頭的特定型號及基於內部樣本測試得出的攝像頭質量；(ii)我們生產所需的攝像頭供應量；(iii)可以提供給我們的任何售前和售後服務；及(iv)至少兩名其他提供可比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確保攝像頭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除供應商篩選標準外，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包括東莞瑞景）也會定期進行評估。我們每月對產品質量、價格、響應能力、服務能力和創新能力進行評估，如供應商無法改正我們評估中發現的問題並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會終止合作。我們相信，這一供應商篩選、評估及定價政策將確保支付給東莞瑞景的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歷史金額

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採購相機向東莞瑞景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2022年及2023年

關 連 交 易

之歷史交易金額較2024年為低，主要由於(i)自東莞瑞景及其聯屬公司之採購於2022年方始開展，故我們初期向該新供應商採購之攝像頭數量較少；及(ii)2022年及2023年之產品訂單及攝像頭組件需求尚未達到2024年之水準。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導致本集團對相機零部件的需求上升。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照相機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u>		
	<u>2025年</u>	<u>2026年</u>	<u>2027年</u>
	(人民幣百萬元)		
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	10.0	12.0	14.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東莞瑞景交易金額的增加；
- (ii)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生產擴張，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銷量及預計未來訂單量的增長，導致我們對相機的需求預期增加；
- (iii) 與東莞瑞景交易量的歷史及預期增長趨勢(基於目前產品銷售量及預計訂單，我們現時預期該交易量將自2025年按年增長約15%)；及
- (iv) 相機的歷史單價，以及根據歷史趨勢預計的單價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與東莞瑞景的歷史交易金額近期增長情況預期上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東莞瑞景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增幅約達450.0%；(ii)隨著產品發展，對具更高規格鏡頭的需求有所增加。預計此類高規格鏡頭的單價將較以往採購鏡頭的單價上升不少於兩倍，因而將顯著提高未來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i)我們產品的訂單及銷售持續上升，從而導致我們對攝像頭組件的整體需求預期增加。鑒於該歷史趨勢以及目前收到的訂單，我們預期產品銷售及採購成本將持續增加，並相應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有所上升。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不超過5%（按年度計算）。因此，該等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要求，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聯交所的豁免

鑒於本文件披露了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而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所披露的內容參與[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尤其是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在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的條件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倘超過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化，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 [編纂]後，在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